

新编

纳税检查

主
编

秦培松
穆尚义

副主编

黄桂香
戴卫平

江西
科学技术出版社

95
2012.42

180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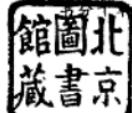
3 0106 2035 3

前 言

X4K61/0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呼唤着各行各业的伟大变革。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我国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序幕刚刚拉开，我国的税收制度改革脚步声纷至沓来。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一部适应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税收法典和一套崭新的税法体系，终于在改革的阵痛中诞生。这两大改革，不是在旧有法规基础上的修正，而是根本性的革命，是历史性的转轨，是向21世纪的伟大进军！这对于我国广大税务稽管人员和近1000万财务人员来说，旧有的概念、核算技能和纳税监督检查技术将被淘汰，近数百个新概念、一整套新核算制度和全新的税务稽查法规，将为广大税务稽管人员和财务工作者在市场经济舞台上发挥更大的作用而提供了法的依据，同时也迫使他（她）们去学习、去掌握、去运用。现实的和历史的要求是这样严峻——伟大的改革洗礼，优胜劣汰！

与两大改革同步，本书集新税制度、新财会制度和我国现行经济法规于一体，内容翔实而有法律根据，结构编排新颖便于系统掌握，可读性、实用性、技术性强，是一本严肃的大专院校教科书和税务干部、财会人员必备工具书。全新的十八个新税种全部写入，增值税、营业税、消费



C

172523

税三大流转税和所得税的纳税检查构成了全书框架，重点章节涉及的专业知识写到第三层次，字里行间灌注了作者诚实的劳动。

但愿春天常在花常开，改革浪潮滚滚来，藉此书出版之际，与读者共勉！

编写者

一九九四年二月
于南昌 江西财经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研究对象 (1)
-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特点 (4)
-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 (8)
- 第四节 纳税检查的方法和步骤 (11)

第二章 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的检查分析

-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分析 (16)
- 第二节 会计帐簿的检查分析 (18)
-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审查分析 (24)

第三章 增值税的纳税检查

- 第一节 增值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31)
- 第二节 增值税购进项目及进项税额的检查 (45)

第四章 消费税、营业税的纳税检查

-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检查 (50)
-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检查 (54)

第五章 工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上)

- 第一节 资产的检查 (70)
- 第二节 负债的检查 (110)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的检查 (117)

第六章 工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下)

第一节 成本的检查 (125)

第二节 费用的检查 (147)

第三节 损益的检查 (161)

第七章 商品流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第一节 商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166)

第二节 商品流通费用的检查 (186)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利润总额的检查 (202)

第四节 计税所得额及应纳所得税的检查 (210)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第一节 个人所得的检查 (21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218)

第九章 其他各税的纳税检查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检查 (226)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检查 (234)

第三节 资源税、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检查 (238)

第四节 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建税、
车船税的纳税检查 (246)

第十章 纳税检查的总结

第一节 纳税检查报告的编写 (254)

第二节 纳税检查成果的巩固 (259)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研究对象

一、纳税检查研究对象的定义

纳税检查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就本学科研究的内容而言，是一门综合性学科，主要包含三方面内容：国家税法；《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和有关经济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就研究的范围而言，不是对上述三者内容的重复，而是在三者的结合点上确立了自身的研究领域。

纳税检查的概念可表述为：以国家税法为准绳，以《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和经济法规为规范，以《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核算资料为依据，由税务机关对纳税义务人实施纳税审查，办理依率计征照章征税的稽查活动。根据这个概念，对纳税检查研究对象可定义为：揭示纳税义务人办理税款申报交纳过程中的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法律依据。

二、新税制的诞生

1994年出台的新税制是新中国税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次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改革后的新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

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 税，土地增值税，证券交易税，城乡维护建设税，车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遗产与赠予税以及由省政府决定征收与否的屠宰税和筵席税，共十八个税种。

应当指出，改革前后的新、旧税制，不是简单的税种合并或转化，而是重大的变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取消产品税，全面开征增值税，并改革增值税征收方法，使之变得简单而科学。

第二，开征消费税，在取消原特别消费税的同时，新开征的消费税扩大了征税范围和运用税率杠杆，增强了这个税种的力度。

第三，规范了企业所得税，公平税负。开征个人所得税，取消原涉及个人所得的若干零星税种（如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等）。

第四，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对外商企业同样适用，停止执行工商统一税。

第五，开征若干新税种，如土地增值税，证券交易税，遗产与赠予税，以适应客观经济变化之需要。

第六，改革征收管理办法，普遍建立纳税申报制度，积极推行税务代理制度、征管机械化制度和建立严格的税务稽核制度和发票管理制度。

毫无疑问，学习新税法，掌握新税法，执行新税法，增添了纳税检查的难度和新意。

三、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

1993年7月1日颁布实施的《企业财务通则》（简称《通

则》，下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简称《准则》，下同）是我国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大举措，是模式性转换，是一揽子改革。实施将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通则》和《准则》；第二层次是根据“两则”制定大行业财务会计制度；第三层次是根据第一、第二层次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内部财务会计办法。

与原财务会计制度比较，新财务会计制度有六个方面突破：

第一，对所有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统一规范，并尽可能地与国际会计准则衔接。

第二，建立企业资本金制度，实行资本保全原则，明确了产权关系。

第三，改革固定资产折旧制度，简化分类，缩短平均折旧年限。技术密集性行业允许采用加速折旧，改进大修理提取办法。

第四，改革成本管理制度，采用制造成本法，使用“期间费用”新概念，将当期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采用国际通用报表体系，使财务会计信息成为国际通用商业语言。

第六，理顺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实现利润分配规范化。

财务，作为经济工作的分课，是指企业资金的形成、分配和运动过程中经营管理活动；财务，作为经济范畴，就是再生产过程中因资金运动发生的经济关系。对于企业，这种经济关系主要有：投资者投入资本比例和分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关系；企业与银行信贷结算关系；企业与企业的往来结

算关系，企业内部的企业与职工之间劳动报酬分配关系以及企业与政府之间上缴税金、利润的义务权益关系等。这些关系通称财务关系，简称“财务”。这些财务关系的章程规定，叫财务制度。财务制度也是部门经济法。熟悉有关经济法规，熟悉财务制度，并据此对企业实施检查，这是一项基本功。

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数据，是税收中尤其是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直接计税依据。复式借、贷记帐法记录了各项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展示了帐户的对应关系，对企业实施纳税检查，不仅要查实会计数据是否正确，困难在于掌握和运用借贷原理，看清楚帐帐之间、帐表之间和表表之间存在的勾稽关系。善于查帐的税务工作人员，总是从企业的理财活动中，从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算中，查处纳税义务人的偷税、漏税、避税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不熟悉的同志，则会在纳税检查工作中不知所措。

纳税检查，是一个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操作的过程。这个过程有它自身的规律性，揭示这个全过程的规律性，正是本学科的任务。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特点

一、纳税检查的意义

税收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主要形式。我国现阶段各项税收在国家预算中的比重已达90%以上。正确贯彻税收政策，做好税收工作，对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平衡预算收支，具有决定性影响。

税收分配涉及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当前和今后较长的时间内，我国仍处于新旧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中。税收改

革步入新的轨道，但还有一个完善的过程，税收征管工作也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形势需要。另一方面，税收改革必然冲击固有分配模式、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触动和调整原有的经济利益关系。部分纳税单位对改革认识不足，缺乏全局观念，纳税意识不强。因此，偷漏税现象比较普遍存在。这种不法行为，不仅影响国家税收法令贯彻执行，减少国家财政收入，而且干扰改革，腐蚀干部，败坏党风和民风。

税收检查是实现税收监督的重要形式。当前，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加强税务监督和税收检查更有其特殊重要的意义：（1）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格局，造成了经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和经济利益的直接化，为保障税收合理分配，须加强税务监督；（2）多税种、多环节、多次征的税制结构，各税种不同的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征税范围和征收方法，给税收征管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征纳双方工作失误在所难免，须加强税务监督和检查；（3）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税后利润可自主支配，企业及其成员对本身的利益更为关心、更加重视。因此，在实现税收分配职能时，企业与国家之间存在着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为了维护国家权益，须加强税务监督和税收检查。

综上所述，纳税检查对保障国家财政收入、严肃法纪、推进改革，提高征管工作的水平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纳税检查的特点

（一）纳税检查的特点

1. 纳税检查是一种强制性检查 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

力，向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税收的强制性和税法的严肃性，决定税收检查是一种强制性检查，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税务机关对其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的审查和监督。

2. 纳税检查是一种综合性检查 税收涉及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及各行各业的全部经济活动，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综合反映。税收分配的广泛性，要求税收检查不能局限于会计核算资料反映的内容和范围，即除了对会计核算资料的各种报表、帐目和凭证等进行检查外，纳税检查还须对不直接与会计核算发生关系的各种其他资料进行检查。不仅如此，还可以在车间、车站、码头、交通要道、存货堆放地进行检查，接受群众检举揭发，进行“内查外调”，从各方面配合进行，不受会计帐面核算资料的限制。因此，纳税检查是一种综合性检查。

3. 税收检查是改变社会产品所有权的检查 税收是一种分配关系，它体现国家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纳税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税收分配具有无偿性特征，体现为财产所有权单方面的转移，不以任何代价为条件。税收检查是国家依法征税和对纳税人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即是对社会产品所有权转移的合法性与否的检查。

（二）纳税检查与其他经济监督的关系

纳税检查与其他经济监督之间（如会计、审计、财政监督）存在互为联系，又有区别的关系。其共同的目的是贯彻国家政策法令，维护国家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不同之点是各有侧重，作用范围和效果不同。

1. 纳税检查与会计监督 会计是反映、监督企业经济活动的一种方法。会计监督是会计人员在记录、反映经济活

动的过程中，运用会计核算方法，如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登记帐册、编制和分析财务会计报告等；对本单位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全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监督。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的会计凭证、帐目、报表及有关纳税资料，按照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审查纳税单位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重点是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税款征纳关系。它和会计监督有着共同的任务。但是，会计机构是单位或企业内部的一个职能部门，会计监督是内部监督，很难摆脱单位、企业的制约和影响。税收关系到国家、部门、单位、企业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当征纳双方经济利益发生矛盾时，要求做到依法纳税。单位、企业的会计监督往往难以发挥作用。同时，由于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工作差错、不熟悉税法等原因，也容易错、漏税款，这就要求税务检查人员与单位、企业的财会部门密切配合，纳税单位有责任提供帐册等有关纳税资料和情况，税务机关对纳税资料详细审查并对被查单位的纳税情况作出公正评价，遇有违反税法规定的错、漏缴税款，应立即纠正，以严肃财经纪律。

2. 纳税检查与审计监督 审计监督是审计机关遵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依照财经规章制度，代表国家对被审计对象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查，揭露、处理贪污侵占国家资财的不法行为，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制止损失浪费，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审计范围和内容十分广泛，包括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各企事业单位、组织及一切同国家财政有关的单位的计划执行、劳动工资、财经纪律、物价政策、现金管理、信贷纪律和经营管理及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问题都是审计的对象。

税务机关检查纳税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是征管业务的日常工作，但是它涉及纳税单位对国家财政的缴纳关系，所以纳税检查也属审计监督的范畴。由于纳税检查的目的是贯彻执行“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纠正错漏征税款，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因此检查对象只限于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检查范围也只是与税收有关的收支和业务活动。

由此可知，审计是国家对财政、经济活动的全面监督，纳税检查是按照它特定的目的属于专业性的税务监督，二者并非从属关系，也不可相互替代，双方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联系，互通信息，发挥各自的监督作用。

3. 纳税检查与财务监督 财政监督主要是督促财政政策、财政财务制度的贯彻执行，监督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检查税利上缴情况。纳税检查是财政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财政收入监督的手段。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

纳税检查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检查的基本内容，二是检查的具体内容。前者是相对于现行各税种检查内容的共性而言的，后者是相对于现行各税种个性而言的。

一、纳税检查的基本内容

纳税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检查纳税人对国家税收政策和税收法令的贯彻执行情况 国家的税收政策是根据党的总方针和总任务精神制定的，而税收法令、法规又是根据税收政策和国家对经济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纳税人必须遵照执行。

纳税检查就是检查纳税人是否遵守税收政策法规，自觉履行纳税义务，有无偷漏税款、错缴、挪用、拖欠国家税款的行为等。上述问题一旦发现，就应及时教育和监督纳税人立即纠正，补缴应纳税款和退还多缴税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偷、逃税行为，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以严肃法纪。

2. 检查纳税人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是企业财务收支活动的准则，纳税人必须严格遵守。纳税检查就是检查纳税人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情况，有无任意扩大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乱挤乱摊成本、谎报损失、虚列费用的现象，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是否按制度规定办理等，从而纠正错漏，准确纳税。

3. 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情况 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的好坏，不仅关系到企业财务成果的大小，还关系到税源的大小。所以，纳税检查时必须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方面情况及经济核算情况，找出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以便揭露矛盾，提出建议和措施，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核算水平，促进生产发展。

二、纳税检查的具体内容

纳税检查的具体内容是指对各税种检查的个性，以后各章中将分税种详细阐述，这里仅从目前税收的四大分类作扼要说明。

（一）流转税类的检查内容

1. 检查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税法所规定的征与不征的

基本界限，凡列入征税范围的，必须按规定征税，未列入则不征税。检查时主要注意纳税人有无擅自缩小征税范围的现象。

2. 检查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纳税人计算缴纳税款的依据，应注意检查：（1）是从价计税还是从量计税；（2）若是从价计税，则着重检查计税价格是否正确。

3. 检查适用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的比例，反映国家课税的深度。税率使用不当，直接影响税收收入和税收政策，导致税收负担的变化。检查时应注意有无将高税率产品故意按低税率申报及错用税率等情况。

4. 检查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商品在整个产销流转过程中，税法确定对之应当纳税的环节，它关系到税款能否均衡、及时入库。检查时应注意应税产品是在销售环节、收购环节纳税，还是在加工环节纳税。

5. 检查减税、免税 主要检查有无违反减免税规定，擅自减免税，任意扩大减免税及减免税期限、金额的执行情况。新税制对减税、免税权限作出了严格规定。

（二）所得税类的检查内容

1. 检查销售收入额（业务收入额） 主要检查有无错记、漏记、隐瞒销售（业务）收入的情况。

2. 检查成本（费用额） 就工业企业而言，主要检查材料成本、生产成本、产成品成本、产品销售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以生产成本检查为中心。就商品流通企业而言，主要检查商品销售成本、进销差价和商品流通费用，其中以进销差价和商品流通费用为检查重点。

3. 检查利润额 除检查产品销售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外，还应认真检查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是否符合财会制

度的规定。

(三) 资源税类和财产行为税类的检查内容

这部分税种很多，检查的内容也各有差别，多数是按规定的计税数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纳税额，方法较简单。主要检查内容有：征免界限是否清楚，计税依据是否真实，适用税率是否正确，减税免税是否准确，计税办法是否规范等。

第四节 纳税检查的方法和步骤

一、纳税检查的方法

(一) 纳税检查的技术方法

纳税检查的技术方法很多，归纳起来，有下面几种最基本、最常用的方法。

1. 顺查法和逆查法

(1) 顺查法：是指按照会计核算程序，即：凭证→帐簿→报表的顺序进行检查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可以系统地了解企业会计核算的全过程，漏查问题的可能性较小，一般适用于管理紊乱、核算水平低的企业。其缺点是费时费力，目标不集中，影响重点深入。

(2) 逆查法：是指按会计记帐顺序相反的程序进行检查的方法。即：报表→帐簿→凭证。这种方法便于找出线索，选择重点进行深入检查，易于发现问题，检查效果较好，是目前一种较好的方法。其不足在于只着重分析检查、重点检查，难免遗漏。

2. 详查法与抽查法

(1) 详查法是指对被查对象在一定时期的全部凭证、

帐册、报表进行审核，据以判断其经济业务的正确性和合法性。这种方法能全面了解纳税人的情况，所作的评价比较可靠，但工作量太大。

(2) 抽查法是指对被查期内的凭证、帐册、报表等资料只抽查其中一部分，据以判断经济业务总体的正确性和合法性的方法。此法具有高效率、低费用的优点，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但如果抽样失当则难免以偏概全。

3. 核对法和查询法

(1) 核对法：是指按照复式记帐原理对企业经济业务进行核对的一种方法，即：根据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和经济业务的相互联系，用一种会计记录或资料与另一种相关联的会计记录或资料进行查对，以发现问题。核对的内容包括：①按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进行核对；②帐表核对；③帐证核对；④帐帐核对。它是纳税检查普遍采用的一种方法。

(2) 查询法：是指查询当事人或相关人员以取得必要的资料，或证实某些经济问题，使税收检查更深入、更准确的一种方法。它包括面询、函询和派员外调等办法。

4. 比较分析法和推算法

(1) 比较分析法：是指根据企业定期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会计报告，与企业历史资料、计划指标或同类型企业的资料进行对比分析的一种查帐方法。这种方法就是在税务查帐中，将影响税收的企业本期产品（商品）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几个主要指标，分别与上期或以前各期相同项目指标、上年同期项目指标、本期相同项目计划指标等进行比较，观察各项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以便寻找可能出现问题的线索，确定检查重点。

(2) 推算法：是指用相关的或有联系的数据推算帐面